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以上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等三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方法
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测算分配方法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测算分配方法

附件 1

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以上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等三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等三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用于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益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是指用于农业资源养护、生态保护及利益补偿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指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畜禽良种繁育补助、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国家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五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市县（市、区，下同）做好预算执行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相关行业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工作，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建立健全本地区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关行业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验收及总结等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本地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地力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机动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方面。

（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等方面。

（五）农业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及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方面。

（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七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耕地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及保护性耕作、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深松等方面。

（二）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支出。按照《辽宁省第三轮草原保护利用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主要用于支持半农半牧区提高草牧业现代化水平，减缓草原放牧压力。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主要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及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等方面。

（五）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九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半农半牧民、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

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五）动物免疫标识购置补助。主要用于购置猪、牛、羊畜禽标识等方面。实行省集中政府采购，并根据各地畜禽存栏量等情况统一调配。

（六）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检测补助。主要用于对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检测、省界间动物隔离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运行维护等方面。

（七）动物疫情监测补助。主要用于开展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疫情防控应急储备物资购

置及疫情防控管理等方面。

（八）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第十一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等支持方式。具体按照省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或由各市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县财政支农投入、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等。

（二）政策任务因素，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三）地区客观因素，包括已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和农业生产状况、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数量等。

第十四条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县财政支农投入、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草原及渔业水域面积、农业废弃物资源量等。

（二）政策任务因素，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包括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三）地区客观因素，包括已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和农业资源及生态状况、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数量等。

第十五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监督管理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数据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情况。

（二）政策任务因素，根据国家和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包括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

品补助根据扑杀畜禽实际数量，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按补助标准据实结算。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根据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合理病死率、测算扑杀数量、扑杀畜种和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以及市县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市县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其他支出方向省以上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下达到市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市县要严格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疫苗需求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以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结合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本级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确保投入水平与本地区动物防疫工作需要相适应。

第十七条 上述基础资源、政策任务、地区客观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年度预算

申请，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规定以及全省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等，将资金纳入省本级预算安排。省财政厅应将下年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部分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要求。中央财政下达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根据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确保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指标。

第十九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基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清单主要包括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持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约束性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求，区分轻重缓急，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内调剂使用资金，但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省以上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省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和省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省以上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作为资金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合法有效材料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履行资金拨付有关程序后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自觉接受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等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省将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结合计划安排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六条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9〕36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

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按照省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规〔202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测算分配方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约束性任务。根据年度资金规模、第二轮家庭承包土地的实际耕种面积等因素分配，并可结合各地区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进行调节。

——农机购置补贴。约束性任务。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各地区资金需求等因素分配。结合各地区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转结余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任务。

——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约束性任务：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按具体任务实施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项目县数量和计划任务等因素测算分配。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约束性任务：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按照国家年度资金规模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农业

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冷藏保鲜设施数量、农民培训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

——**农业产业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政策任务，根据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牧渔业产值、项目县数量和计划任务等因素测算分配。

注：除对农民（半农半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

附件 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测算分配方法

——耕地资源保护支出。约束性任务：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定额补助，区分项目县不同技术类型根据亩均补助标准和计划任务面积测算分配；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对实施保护性耕作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计划任务面积和亩均补助标准测算分配；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根据计划任务面积、亩均补助标准以及承担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等特别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测算分配。指导性任务：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耕地深松等，根据耕地面积、粮食产量、适宜深松农作物面积、农林牧渔产值、耕地深松面积等因素测算分配。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指导性任务，渔业增殖放流总体以水域资源禀赋为基础，区分海水和淡水物种，根据海岸线长度、适宜放流水域面积等因素测算分配。

——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支出。约束性任务，根据禁牧面积和亩均补助标准测算分配到市。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约束性任务：秸秆综合利用，根据秸秆利用量、项目县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根据推广应用面积、项目县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按每个试点县实施定额补助。

注：除对农民（半农半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

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

附件 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测算分配方法

——**强制免疫补助**。指导性任务。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分配，其中强制免疫补助标准和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强制扑杀补助**。约束性任务。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分配，其中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害化处理补助**。指导性任务。根据生猪养殖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因素测算分配。

注：除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